訴 願 人 〇〇寺

代表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北市殯墓字第 1063086 6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90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請

- 一、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為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募建之寺院,其所屬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得繼續使用,惟涉有販售或委託未取得經營許可之業者,販售骨灰(骸)存放設施,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05年12月9日至訴願人處所進行調查,詢問訴願人所屬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權狀流通使用情形。經訴願人陳述略以,部分使用權狀係因信徒隨喜樂捐,於104年4月前預先發放信徒,俟信徒需要時憑權狀辦理骨灰(骸)存放手續,存放於訴願人處所後始交付使用權狀,相關清冊將於105年12月19日前寄送原處分機關,並提供相關收費標準、櫃位總數及使用情形數量表。惟訴願人未如期提供相關名冊資料。
- 二、原處分機關復以 106 年 1 月 6 日北市殯墓字第 10630016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前提供骨灰 (骸) 存放名冊以供查核。訴願人於 106 年 1 月 18 日檢送箱櫃統計表、晉塔 名冊及箱櫃管制本等,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提供資料不符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第 4 款規定應登載事項。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3 月 29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630385000 號函

訴願人提供持有使用權狀而尚未進塔者之名冊,並列出持有者姓名、身分證字號、櫃位 使用位置、取得方式、權狀日期及交付金額等。經訴願人以 106 年 4 月 13 日書面回復略以 ,為保護個人資料,無法提供持有使用權狀尚未進塔者名冊等語。

三、原處分機關復以 106 年 5 月 3 日北市殯墓字第 10630602500 號函檢附「台北市北投區〇〇 寺

持有權狀未進塔相關資料一覽表(範例)」,通知訴願人依表格格式填載持有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櫃位位置、取得方式、權狀日期及交付金額等事項,於106年5月12日前陳 報原處分機關,逾期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79條規定裁處。該函於106年5月5日送達,惟

訴願人仍未依限陳報。原處分機關復以 106 年 6 月 7 日北市殯墓字第 10630787900 號函檢 附

上開一覽表(範例),通知訴願人於106年6月16日前陳報上開資料,逾期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79條規定裁處。嗣訴願人以106年6月15日佛字第1060060015號函復略以,因人力

有限,難以配合改製;經信徒大會討論,認為如提供登記簿,有違民眾信任及侵害權益 之疑慮等語。

四、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提供之箱櫃統計表、晉塔名冊等未登載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等事項,經通知訴願 人將持有權狀未進塔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櫃位使用位置、取得方式、權狀發送日及 交付金額等事項登載於上開一覽表(範例),並陳報原處分機關,訴願人亦未如期陳報 ,不符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第 4 款、第 5 款規定,並考量訴願人違法行為應受責難程度, 乃依同條例第 79 條規定,以 106 年 6 月 20 日北市殯墓字第 10630866200 號裁處書,處訴 願

人新臺幣(下同) 5萬元罰鍰,並命其於106年7月14日前補正資料。該裁處書於106 年6

月22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6年7月1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月22 日

補正訴願程式, 9月11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第 79 條規定:「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就同條第二款、第四款之事項,故意為不實之記載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募建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得繼續使用,其有損壞者,得於原地修建,並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依本條例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得繼續使用之公墓、 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其使用及管理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3 年 5 月 31 日府社一字第 09306066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自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公告事項:為配合本府組織再造政策,使殯葬管理業務一元化,以利統一業務權責,縮短行政流程,將本府原由社會局辦理之殯葬主管業務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

98年10月26日府民宗字第09832989101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殯葬管理處改隸本府民政局1事。....公告事項:一、本市殯葬管理處自98年9月21日起業由本府社會局

隸本府民政局,其單位職銜不變。二、本市殯葬管理事務仍以本市殯葬處為執行機關.....。」

改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持有權狀而未進塔者之取得方式、權狀發送日及交付金額等事項, 非屬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明定之應登載事項。縱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第 5 款明定主管機 關得指定其他應記載之事項,惟訴願人並未收受原處分機關之函文要求應備載上開事項 之指示或處分,訴願人並無記述上開事項之義務。訴願人並無提交之義務,原處分機關 以訴願人逾期未提供資料而裁處,並非適法。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提供箱櫃統計表、晉塔名冊等資料不符殯葬管理條例第 33條第4款規定應登載事項,分別以106年5月3日北市殯墓字第10630602500號及106 年6

月7日北市殯墓字第 10630787900 號函,檢附「台北市〇〇寺持有權狀未進塔相關資料一覽表(範例)」,分別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及 6 月 16 日前陳報持有者姓名、身分

證字號、地址、櫃位位置、取得方式、權狀日期及交付金額等事項,訴願人均未如期陳報。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如期將持有權狀未進塔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櫃位使用位置、取得方式、權狀發送日及交付金額等事項登載於上開一覽表(範例),並陳報原處分機關,不符殯葬管理條例第33條第4款、第5款規定,乃依「殯葬管理條例」第79條規定裁處訴願人,固非無據。

四、惟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規定,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營葬或存放日期、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考其立法意旨,係為使確認受葬者及墓主或存放者之相關資料,掌握殯葬設施實際使用情形,以利管理。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限將持有權狀而未進塔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櫃位位置、取得方式、權狀日期及交付金額等事項登載於上開一覽表(範例),陳報原處分機關,不符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第 4 款、第 5 款規定,而予以裁處。惟對於持有使用權狀而未進塔者,因其可將持有之使用權狀轉讓與第三人,亦即,目前持有使用權狀而未進塔者與將來受葬者不一定同一,則原處分機關命訴願人提出已持有使用權狀而未進塔者之姓名等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該條立法目的之規範意旨?是原處分機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第 5 款規定,命訴願人提出已持有使用權狀而未進塔者之姓名等相關資料,嗣復以訴願人未依限陳報而裁處訴願人,是否妥適?容有探究餘地。因事涉法律適用之疑義,宜由原處分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俾資遵循。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